

乌兰县 2024 年援青林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沪灿青竞磋（货物）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乌兰县 2024 年援青林建设项目

采 购 人：乌兰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明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七、授予合同	20
八、终止情形	20
九、处罚	20
十、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1
十一、其他	21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格式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0
格式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1
格式 3: 磋商函	32
格式 4: 首次报价表	33
格式 5: 分项报价表	34
格式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35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格式 9: 供应商承诺函	38
格式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9
格式 11: 资格证明材料	40
格式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1
格式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2
格式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3
格式 15: 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	44
格式 16: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5
格式 17: 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46
格式 18: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格式 1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8
格式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0
格式 21: 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52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乌兰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乌兰县 2024 年援青林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沪灿青竞磋（货物）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	乌兰县2024年援青林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84930.54元
最高限价	884930.54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5、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商若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若为施工方，须提供供应商或生产商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p>

	<p>（或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7、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磋商，但不得就一个包中项目拆分磋商，所投包内容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p>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1月03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4年01月03日至0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年0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区滨河南路海德堡一期一单元1074室会议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人：乌兰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p>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电话：0977-8241599</p> <p>地址：海西州乌兰县希里沟镇迎宾路10号</p>
采购代理机构机联系人电话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5201479</p> <p>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滨河南路海德堡一期一单元1074室</p>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中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0145360400000274

其他事项	<p>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p> <p>4、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p>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p>监督部门：乌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43909</p>

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沪灿青竞磋（货物）2025-001
2	采购项目名称	乌兰县2024年援青林建设项目
3	采购人	乌兰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884930.54元
8	最高限价	884930.54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10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5、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商若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若为施工方，须提供供应商或生产商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7、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磋商，但不得就一个包中项目拆分磋商，所投包内容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p>
12	磋商保证金	<p>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p> <p>磋商保证金：10000元（壹万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中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3050145360400000274</p> <p>缴纳时间：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p>（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13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p>

		可证) 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2条指定的账户。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5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按照线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线上磋商响应文件。
16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17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8	磋商时间	2025年0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9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区滨河南路海德堡一期一单元1074室会议室)
20	答疑澄清方式	政采云平台网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10800元(大写:壹万零捌佰元整)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区滨河南路海德堡一期一单元1074室)
24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25	其他要求	<p>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p> <p>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p>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每条均属于资格审查条件，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

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5.2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现金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供应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
- (16)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7) 最终磋商报价表
- (18) 磋商相应产品相关资料
- (19)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企业法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4.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销售及售后服务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磋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9），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0），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1.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且分项报价表中响应的数量规格和技术参数不一致的；
- (8) 磋商响应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1)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

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

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

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满分 100 分）。

18.2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 投标报价比重（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注：1、预留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p>
2	技术参数 (17分)	<p>技术参数（17分）：</p>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p>

		17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3	类似业绩 (10分)	类似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5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或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	技术水平 (38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针对本项目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措施表达全面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得10分，措施较全面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得7分，措施基本全面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措施简单、可行性低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项目技术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种苗准备的供货工序（包括地形整理、树穴开挖、苗木吊装、苗木假植、苗木运输、苗木栽植等方面）有保证措施且优秀的得10分，较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可行性低得1分，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6		苗木栽植及施肥方案措施（6分）： 苗木上盆移植、后期抚育管理等方案中的工作流程、方法、措施符合作业设计要求，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地进行，能有效保证工期计划顺利完成的优秀得6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7		后期养护管理及成活率保障（6分） 后期养护管理及成活率保障：供应商成活率保障等方

		面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方案优秀的得 6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8		运输管理方案（6 分） 包括人员力量和机械设备等运输流程能满足进度计划且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了针对本项目具体、合理、可行、全面的运输及管理方案，优秀的得 6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9	售后服务 （5 分）	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5 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可行、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1.验收方案；2.资料移交计划；3.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4.售后服务承诺；5.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验收方案、资料移交计划、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若交货期在30日之内，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内签订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1.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终止情形

22. 终止磋商情形

22.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 (1) 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终止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磋商公告。

九、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 2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3.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3.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3.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3.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3.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取对象：按供应商须知前附约定

收费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金额。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 XX 月 XX 日（乌兰县 2024 年援青林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青海沪灿青竞磋（货物）2025-00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苗木费、管护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税金以及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二、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
2. 建设内容：
3. 工程质量要求：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合同标的及规格参数表

2.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 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 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
写） ¥ 。其中： 费¥ 元，其中： 费¥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苗木、种植、栽培、
管护、人力、运输、装卸、验收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建设）期：

2. 管护期：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清单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
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履约保证金

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款__%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划入甲方指定
帐户，并作为本合同生效的必备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合同期
满后，若乙方未拖欠民工工资，全额退还给乙方。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__%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转为质
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使用单位确认后，
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

七、技术规格要求

1. 苗木规格要求

1.1 苗木规格及数量：

1.2 苗木要求：

2. 整地方式及规格：
3. 补植方法：
4. 栽植方式及技术要求：
5. 补植密度：详见技术参数表
6. 其它要求：严格按作业设计要求实施。

八、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按工程作业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有关说明及国家政策和相关行业规定进行施工。必须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的检查监督。

如乙方不按要求规范施工，甲方技术员以及现场监理有权通知乙方停止施工，所造成的工程事故和停工、返工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1. 工程质量：
2. 管护质量：
3. 其它质量要求：严格按作业设计要求实施。

（二）材料质量

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如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所造成的返工损失及其他一切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九、竣工验收

1. 工程验收：由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监理人员对乙方进行验收，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搞好技术指导，提供质量标准、有关设计图纸及工程验收办法。委托有资质的监理中介单位加强技术指导和工程质量、进度的检查监督。

2. 指定乙方中标项目的准确位置。
3. 按合同付款方式分期及时做好资金兑现。
4. 协助处理施工环境。

5. 及时按合同和工程验收办法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包括整地规格、苗木质量验收，栽植等技术措施验收，成活率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除要求返工外，还将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乙方拖欠的民工工资。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求、质量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如乙方擅自改变作业设计或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定期向甲方上报项目施工进度和情况；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监督监理、检查验收和质量管理；对甲方监理和检查出的问题无条件的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严禁倒手转包、分包工程。

4. 工程所需材料（种苗等），概由乙方负责。种苗采购必须坚持本地育苗、就近采购原则。苗木上山栽植前必须经区监理现场验收方可实施。

5. 依据作业设计，保质、保量、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如因施工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

6. 负责组织安全施工和现场保卫工作，整个工程的安全生产概由乙方负责，所出现的安全事故以及事故所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7. 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村社主动衔接，确保施工环境，保证工期。

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必须全额发放，并向甲方写出农民工工资兑现承诺书。

9. 管护期内因偷盗、火灾、病虫、干旱、放牧等自然或人为灾害引起的苗木损失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1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四、其他约定：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成立；乙方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协议及作业设计等要求，共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 3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2 份，监理单位 1 份，乙方 2 份。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乌兰县 2024 年援青林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5) 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	所在页码
(16)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7) 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证明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免费质保时间及优惠条件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总价包括：苗木费、管护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税金以及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							

注：

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
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
- (2) 磋商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须附2023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提供近半年内的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或相关设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

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格式 16：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测（或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格式 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需提供类似近三年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涉及的无需提供)

致：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格式 21：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根据政采云系统要求填写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本文件所有内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苗木费、管护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税金以及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1.5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6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1.7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建设规模：项目绿化总面积约 140000 平方米，计划采购种植乔、灌木共计 3950 株，花卉播种 1800 公斤，配套施用复合肥、过磷酸钙等肥料；苗木养护期一年，养护内容包括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修剪、冬季防寒措施及更换死苗等。

乌兰县2024年援青林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年 月 日

封-1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评测合格编号：TJDE-2020-21001；AZDE-2020-21001；SZDE-2020-21001；YLDE-2020-21001；SZGS-2022-22001；SZGS-2023-23001；ZJGL-2023-23001；FAGS-2021-24001；HMCS-2024-24001

乌兰县2024年援青林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廉一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乌兰县2024年援青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50102001001	栽植青海云杉	1. 苗木名称：青海云杉 2. 规格：高 3 米，冠幅 1.2-1.5 米，带土球移植 3. 养护期：1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修剪、冬季防寒措施及更换死苗	株	300			
2	050102001002	栽植长枝榆	1. 苗木名称：长枝榆 2. 规格：胸径 6 公分，带土球移植，树冠饱满，适当的疏枝疏叶，至少保留 2/3冠幅。 3. 养护期：1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修剪、冬季防寒措施及更换死苗。	株	300			
3	050102001005	栽植国槐	1. 苗木名称：国槐 2. 规格：胸径 6 公分，带土球移植，树冠饱满，适当的疏枝疏叶，至少保留 2/3冠幅。 3. 养护期：1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修剪、冬季防寒措施及更换死苗。	株	300			
4	050102001006	栽植山杏	1. 苗木名称：山杏 2. 规格：胸径 6 公分，带土球移植，树冠饱满，适当的疏枝疏叶，至少保留 2/3冠幅。 3. 养护期：1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修剪、冬季防寒措施及更换死苗。	株	300			
5	050102001003	栽植河北杨	1. 苗木名称：河北杨 2. 规格：胸径 6 公分，带土球移植，树冠饱满，适当的疏枝疏叶，至少保留 2/3冠幅。 3. 养护期：1年。养护	株	3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乌兰县2024年援青林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修剪、冬季防寒措施及更换死苗。					
6	050102001007	栽植白榆	1. 苗木名称：白榆 2. 规格：胸径 6 公分，带土球移植，树冠饱满，适当的疏枝疏叶，至少保留 2/3 冠幅。 3. 养护期：1 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修剪、冬季防寒措施及更换死苗。	株	300			
7	050102001004	栽植暴马丁香	1. 苗木名称：暴马丁香 2. 规格：胸径 6 公分，带土球移植，树冠饱满，适当的疏枝疏叶，至少保留 2/3 冠幅。 3. 养护期：1 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修剪、冬季防寒措施及更换死苗。	株	200			
8	050102001008	栽植北美海棠	1. 苗木名称：北美海棠 2. 规格：胸径 6 公分，带土球移植，树冠饱满，适当的疏枝疏叶，至少保留 2/3 冠幅。 3. 养护期：1 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修剪、冬季防寒措施及更换死苗。	株	300			
9	050102001009	栽植沙枣	1. 苗木名称：沙枣 2. 规格：胸径 6 公分，带土球移植，树冠饱满，适当的疏枝疏叶，至少保留 2/3 冠幅。 3. 养护期：1 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修剪、冬季防寒措施及更换死苗。	株	200			
10	050102001010	栽植丛生丁香	1. 苗木名称：丛生丁香 2. 规格：高 1.8-2.0 米，冠幅 0.8-1 米，8	株	3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乌兰县2024年援青林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枝以上，带土球移植。 3. 养护期：1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修剪、冬季防寒措施及更换死苗。					
11	050102007001	栽植丛生榆叶梅	1. 苗木名称：丛生榆叶梅 2. 规格：高 1.5-1.8 米，冠幅 0.6-0.8 米，6-8分枝，带土球移植。 3. 养护期：1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整形修剪、清理死树及落叶等。	株	300			
12	050102007002	栽植珍珠梅	1. 苗木名称：珍珠梅 2. 规格：高 1.5-1.8 米，冠幅 0.6-0.8 米，6-8分枝，带土球移植。 3. 养护期：1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整形修剪、清理死树及落叶等。	株	200			
13	050102007003	栽植紫叶稠李球	1. 苗木名称：紫叶稠李球 2. 规格：高 1.5-1.8 米，冠幅 1.2 米，带土球移植。 3. 养护期：1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整形修剪、清理死树及落叶等。	株	150			
14	050102007004	栽植香茶藨子	1. 苗木名称：香茶藨子 2. 规格：高1.5米，冠幅 1.2米，带土球移植。 3. 养护期：1年。养护内容：浇水、松土除草、施肥、整形修剪、清理死树及落叶等。	株	150			
15	050102007005	栽植黄刺玫球	1. 苗木名称：黄刺玫球 2. 规格：高 1.2 米，冠幅0.5-0.6 米，5-6	株	15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4 实施方案

4.1 场地整理及改良

1、栽植前的土壤及地形要求

(1) 对于设计区域去年已经换填的种植土取样检测，检测结果需达到绿化苗木种植要求才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2) 乔、灌木单坑栽植采用穴坑状整地方式。其中片植（密植）色带，绿篱采用槽状整地方式。

(3) 土壤改良：选用有机肥充分腐熟的温性肥料，如：牛羊粪、烘干鸡粪、草炭等。用牛羊粪、鸡粪时，做好杀虫灭菌处理，一般在做腐熟处理时每吨有机肥混入碳酸氢氨 50 公斤，并用 500 倍多菌灵喷布，随翻随喷，然后用塑料布密封约一个月可使用。有机肥的用量掌握在复土用量的 1/6 至 1/5 左右，不宜过大，用时与回填土充分搅拌均匀。如花灌木根系浅的树木施肥宜较浅，范围宜小。

4.2 定点、放线

1、定点放线的主要方法：

(1) 只绳放线法：适用地形变化较小的平缓坡地。按图纸上已标明的或建设方指定的中心线位置，放一根直线（尺绳），根据作业设计的要求，确定树苗栽植的具体位置。

(2) 徒手定点放线：适用地形不规则的山坡与庭院、原有花池。按图纸上标明的或建设方指定的参照物，按作业设计规定的株、行距，用白灰或标桩在场地上加以标记，以此方法逐步确定树苗栽植的具体位置。

2、复查标定

放线定点后应立即复查。不论采用何种放线法，各相邻栽植点误差，以设计书规定的株、行距为基准，平坡不大于5%。

4.3 苗木管理

1、苗木选择

项目所需苗木应选择冠形优美、不偏冠、根部发达、抗病虫害、无疫病、规格达到方案要求的优质苗木，针叶树要求顶芽饱满。起苗前打号分级，按所需规格分别起苗。所有绿化苗木在起苗前10天必须浇水，使苗木在起苗前吸足水分，并加强根系与土壤的粘着力。带土球苗木所带土球要符合规格要求，土球全部用草绳打包，严禁“假土球”苗木。

2、苗木检疫

苗木质量检验：苗木出圃前进行病虫害检疫，要求生长健壮、顶芽饱满、根系发达、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的优质壮苗。必须具备“两证一签”。苗木抽样、检验、检测方法按青海省地方标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3/T236-2015执行。

3、苗木运输

苗木上车后用蓬布盖严，缩短运输时间，防止苗木水分散失，影响苗木成活率。苗木运到绿化区要边卸边栽，卸苗时要轻拿轻放，严禁抛掷，严禁为搬运轻松而抖苗木土球。运输到绿化区的苗木必须当天栽完，不能及时栽植的苗木要将根部在湿土中假植。带土球苗木从卸车点搬运至栽植穴时要轻拿轻放，保证土球不散不裂。苗木在运输过程中要保证苗木无损伤，损伤苗木不允许栽植。

4.4 苗木栽植

苗木到场及时栽植，植苗开始时，将苗木按照坑穴位置散苗。先复核、检查坑穴是否符合苗木土球的规格尺寸，如有差异，应及时进行扩挖（回填）修整，以避免土球来回搬动。土球入坑后先在土球底部四周少量土固定，并注意使树干直立。然后将包装材料剪开取出（易腐烂之包装物可以不取）。随后填入表土至坑深的1/2，用脚踏实，再继续填土并踏实，最后用剩余土做成坑堰。无土的地方必须先拉客土，然后进行栽植。

1、阔叶乔木栽植

苗木栽植时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操作，栽植深度要合适，做到苗木所带土球与土壤紧密结合。填土要踩实，以免苗木摆动，并对栽植坑周围进行培土。苗木栽植后要及时浇水、扶正，并于栽后两到三天扶正一次，避免风吹等造成苗木倾斜，影响苗木的正常生长。对高度 ≥ 2 米的苗木，进行三角支架固定，以保证其能够正常生长。

2、针叶乔木栽植

苗木栽植时注意保护苗木土球，栽植深度要合适，填土要踩实，以免苗木摆动，并对栽植坑周围进行培土。苗木栽植后要及时浇水、扶正。对高度 ≥ 2 米的苗木，进行三角支架固定，以保证其能够正常生长。

3、花灌木栽植

苗木栽植时注意保护苗木土球，针对苗木高度偏差大的枝条进行修枝、整形。多丛并栽的苗木按品字形（花瓣形）栽植，三人扶苗两人栽植。栽植深度要合适，既要防止窝根，又要防止根部露出地面，造成苗木丧失水分而死亡。填土要踩实，以免苗木摆动，并对栽植坑周围进行培土。苗木栽植后要及时浇水、扶正。有必要的进行临时稳固，以保证其能够正常生

长。

4、苗木种植前的修剪

种植前应进行苗木根系修剪，宜将劈裂根、病虫根、过长根剪除，并对树冠进行修剪，保持地上地下平衡。

4.5栽植技术要求

1、定植

于土壤解冻至萌芽前开始栽植，最迟不得延至苗木发芽。栽植方法采用穴植法。春季土壤解冻后，按规定的株行距，整地规格各挖栽植穴。将苗木放入穴中央，扶正苗木，先填湿表土，后填心土。采用扶正、踏实。再填土至苗木根径，踏实覆土，栽植完毕及时浇灌水。

2、假植

对不能及时栽植的苗木，要选择在潮湿、背阴、避风的地方进行堆放待植，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加以遮盖保护；如时间过长需要假植的，假植沟深宽各为40厘米~60厘米，长度依苗木多少而定。假植时将苗木解捆，单株倾斜排列在沟内，用湿土覆盖根系并踩实。假植期间要经常检查，发现覆土下沉时要及时培土压实，并进行遮荫处理。带土球苗木尽量做到，要随运输，随栽植，减少假植。

3、支架

带有树冠的乔木及高度 ≥ 2.0 米的苗木栽植后采取绑扎三角支架进行固定。如云杉、河北杨、白榆等。

4.6栽植后的养护管理

(1) 灌水

树木定植后 24h 内必须浇上第一遍水，定植后第一次灌水称为头水。水要浇透，使泥土充分吸收水分，灌头水主要目的是通过灌水将土壤缝隙填实，保证树根与土壤紧密结合以利根系发育，故亦称为压水。水灌完后应作一次检查，由于踩不实树身会倒歪，要注意扶正，树盘被冲坏时要修好，之后要连续灌水，尤其是大苗，在气候干旱时，灌水极为重要，千万不可忽略。

常规做法为定植后必须连续灌 3 次水，之后视情况适时灌水。第一次连续 3 天灌水后，要及时封堰（穴），即将灌足水的树盘撒上细面图封住，称为封堰，以免蒸发和土表开裂透风。

（2）扶植封堰

扶植：浇第一遍水渗入后的次日，应检查树苗是否有倒、歪现象，发现后应及时扶植，并用细土堰内缝隙填严，将苗木固定好。

中耕：水分渗透后，用小锄或铁耙等工具，将土堰内的土表锄松，称“中耕”。中耕可以切断土壤的毛细管，减少水分蒸发，有利保墒。植树后浇三水之间，都应中耕一次。

封堰：浇第三遍水并待水分渗入后，用细土将灌水堰内填平，使封堰土堆稍高于地面。土中如果砖石杂质等物，应挑拣出来，以免影响下次开堰。华北、西北等地秋季植树，应在树干基部堆成 30cm 高的土堆，以保持土壤水分，并能保护树根，防止风吹摇动，影响成活。

4.7 苗木翌年养护管理

该项目苗木栽植后的养护期为一年，对于已经完成的绿化工程，翌年

养护措施需符合城镇绿化苗木栽植、抚育管理要求或建设相关单位要求。

(1) 松土、锄草

锄草春秋季节各进行一次，夏季每月进行一次。松土入冬前浅翻地一次，深度约 5-10cm，来年开冻后全面平整。对孽生性强的各类杂草，一经发现立即根除，杜绝杂草与苗木争夺水分、养分。

(2) 修剪、整形

灌木修剪以保留自然树形为主，促进其枝叶繁茂、分布匀称及花芽形成，绿篱、球形植物主要是整形修剪。修剪一般在秋季苗木进入休眠期进行，整形则主要在春季苗木萌芽前进行。对草坪进行定期修剪，要注意经常性挑草，草坪高度控制在 5-6CM 左右，超过高度用割草机轧平，草坪边缘每月一次切边保持线条清晰。

(3) 施肥、浇水

灌溉时间视土壤的水分含量和气温变化进行控制，夏季六月份前(最高气温 30)，每天早、晚喷雾 2 小时，从上午 10 时半至下午 3 时这段时间内停止喷水。如久干无雨，土壤干燥则浇水灌溉，时间宜在早晨或傍晚进行。施肥须在植物根系损伤恢复并开始生长后进行(苗木种植后约 6 个月、草坪为 3 个月)，一般施肥用尿素、复合肥等根肥。对灌木也可追施叶面肥。

(4) 病虫害防治

花灌木生长的环境特殊，养护难度大，有些树势偏弱，更容易发生病虫害，因定期喷洒真菌剂，并对土壤进行消毒处理。

(5) 苗木补缺

对死亡苗木进行清除，并在原有位置补栽新的植株。对于人为破坏的缺空处也在适当的时机进行补种，使整体的绿化面貌饱满整齐。

(6) 地形整形

对土壤沉降、不平整部分加土整平，及时撒入种植土进行地形修复。

4.8 苗木越冬保护措施

为保证苗木安全越冬，避免因霜冻和生理干旱而引起苗木死亡，尤其对一些引进的树种和一些抗寒力弱的幼苗，应采取有效的防寒措施。

(1) 加强冬灌

入冬前应浇足冻水增加土壤湿度，如榆叶梅在入冬前吸足水分，可相对增加抗风能力和减少抽条的可能性。对一些比较耐寒的树种，在一般情况下也需浇灌冻水。灌冻水的时间不要太早，一般在封冻前较好，灌时水量要大。

(2) 施肥

在秋末冬初根据树龄大小和栽植时间长短，适当施一些有机肥，以促进新根，增强树势，为来年的生长发育打好基础。

(3) 覆盖防寒

用稻草、枯草、落叶、锯屑、谷壳、马粪等将宿根花卉完全掩埋起来御寒，使土壤晚结冻、早解冻，并使冻土层减薄，利于苗木安全越冬。

(4) 色带搭设防寒布

色带灌木防寒用木桩或木条达成骨架，将防寒布覆盖于骨架上，四周压入土中，形成防寒罩。使用防寒布后，可以在其内部加入其他保温材料，

如稻草、木屑或泥土等，以增加保暖效果。

4.9 项目验收标准

(1) 本项目要求苗木成活率为：当年苗木成活率为 90%，满养护期一年后，成活率达到 85%。苗木抚育措施、越冬防护等其他内容需符合城镇绿化苗木栽植、抚育管理要求或建设相关单位要求。

(2) 绿地整洁，表面平整。

(3) 种植的植物材料的整形修剪应符合设计要求。